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凤芳(香港新界屯门良景邨良伟楼1916室): 本院受理(2024)闽0525民初3349号原告颜振仲与被告李凤芳离婚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闽0525民初3349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准予颜振仲与李凤芳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5元, 由李凤芳负担。你应于公告之日起, 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